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9 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董事成国伟，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现场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观察员徐骏民、Jeff Moomaw，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中期财务报告》。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中期报告》。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晚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 股）和 2025 年中期业绩公告（H 股）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挂网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和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志清先生、成国伟先生、揭小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